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實施要點

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未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惟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以下簡稱疑似生）初步之協助與支持，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並配合本校特殊教育推動機制及資源教室之運作辦理。如教育部相關政策或法規有修正，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要點內容，俾利配合辦理。

三、申請疑似生支持服務之學生，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未取得鑑輔會證明者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應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需求，導師、任課教師、系所助教或家長得依觀察提供轉介建議。
- (三)應具備配合辦理鑑輔會鑑定流程之意願，並於次一學期初完成鑑輔會提報作業。
- (四)同意未配合完成提報鑑定作業，資源教室得依規定停止提供疑似生支持服務。

四、支持服務內容：

- (一)依個別需求提供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服務內容：

1. 課業協助：協助疑似生學習相關事務，包括課業提醒、筆記抄寫、課後討論、實務課程協助等。
2. 生活照顧：對於校園環境有適應困難之疑似生，給予生活關懷與協助。
3. 心理支持：主動溝通交流，了解生活近況，鼓勵參與社群網站或社交活動等。

- (二)鼓勵參與本校資源教室辦理之相關活動，以增進支持效能及社會適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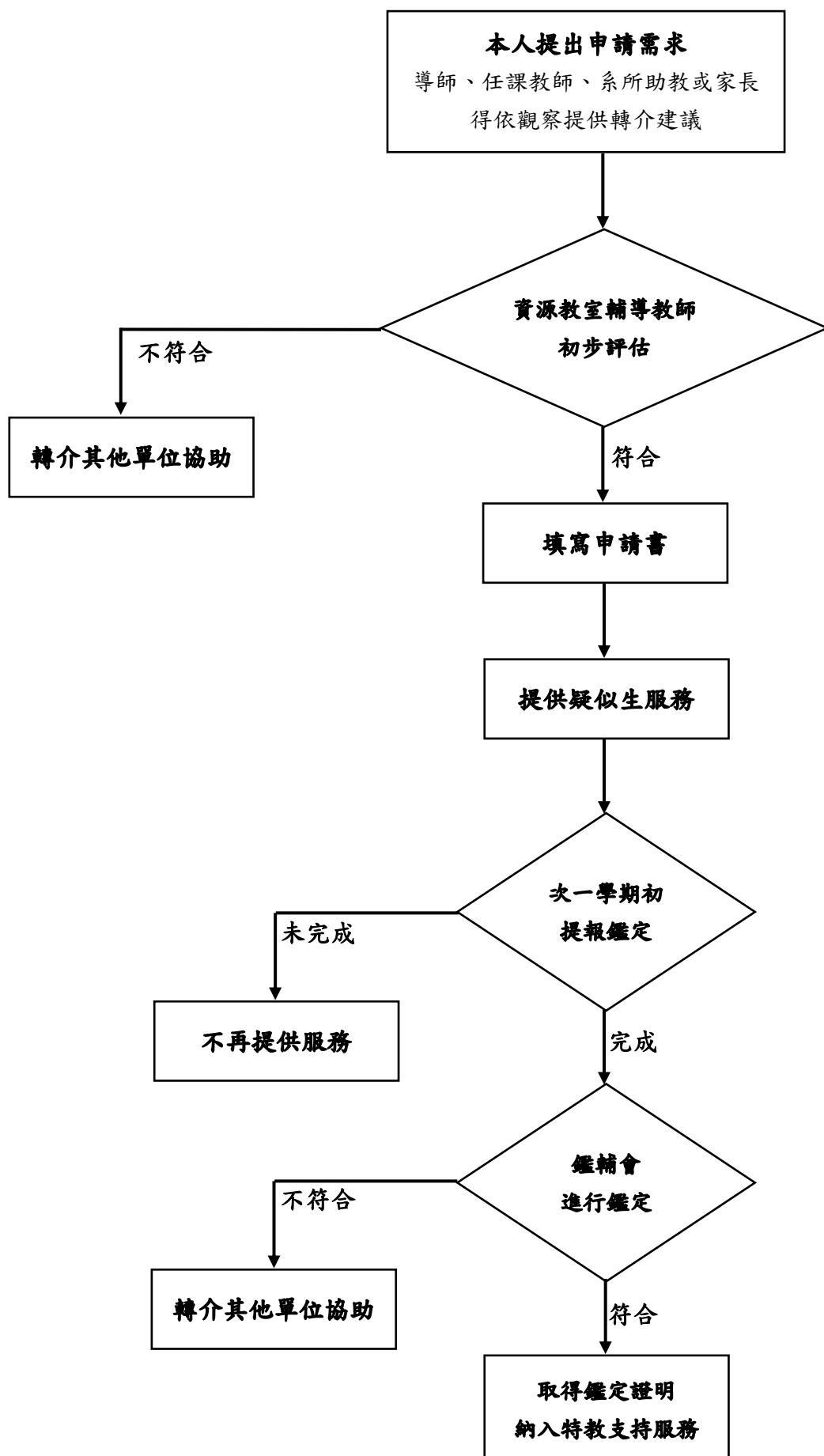
- (三)提供有關申請鑑輔會鑑定程序及所需資料等相關重要資訊，協助學生及早掌握提報作業。
- (四)如疑似生有心理諮商需求，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安排心理諮商服務。

五、服務流程(如附件一)：資源教室輔導教師先行初步評估學生需求，確認學生符合疑似生服務條件後，由學生據實填寫「疑似生服務申請書」（如附件二），並確認已充分瞭解本服務之性質、內容與配合事項，始得提供相關服務。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結餘款-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

七、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流程圖(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申請書 (附件二)

姓 名		申請日期	
學 號		聯絡電話	
系 級		LINE ID	
轉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接受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考試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諮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資源提供		
申請原因	(請敘述學習、生活或人際上遇到的挑戰)		
注意事項	<p>本人瞭解並同意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願意接受資源教室提供之初步評估與相關協助。 2. 瞭解此申請不代表已通過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3. 願意配合於次一學期前完成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流程，並主動提供所需資料。 <p>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p>		
個管老師核章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